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8號

原告 張祐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法第42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，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

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元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號於訴訟審理中移付調解，並經本院108年度移調字第7號民事調解成立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約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27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時認定為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9,800元。嗣經調解成立，依本院108年度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之約定，參照首揭說明及訴訟救助之立法精神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9,800元之1/3即3,267元(元以下4捨5入)，並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吳慧芳